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八點辦理，針對學生學分抵免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新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者。
- 三、學分抵免原則：
  - (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由相關人員或會議審查認定之。
  - (四) 前款學分抵免與否之認定，以下順序啟用相關人員或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1. 本校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2. 本校相同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 四、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性質相近之科目，抵免本校課程計畫之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者，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小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者，其抵免成績登錄方式依本點第二項辦理。
- 五、學分抵免程序：
  - (一) 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抵免學生應繳交新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或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修課紀錄或成績證明書。
  - (二) 受理申請後，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辦理抵免相關作業，必要時會同相關人員或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 (三) 審查結果交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學分數及成績登錄。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